

#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18〕118号

## 关于举办资本市场法律业务 高端培训班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加强我省律师高端、新型业务的全面开展，提升律师服务水平，广东省律师协会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定于2018年11月17-18日在广州举办“资本市场法律业务高端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办单位

广东省律师协会

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

### 二、承办单位

广东省律师协会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

广东财经大学地方立法研究中心

### 三、协办单位

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

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

### 四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18年11月17-18日，共计两天

培训地点：广东财经大学综合楼 408 会议室（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 21 号）

报到时间：11月16日 14:00-18:00，丽枫酒店大堂（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 21 号）；11月17日 7:30-08:20，广东财经大学综合楼 408 会议室。

### 五、培训对象

我省执业律师均可报名参加。本次培训规模为 200 人，以报名先后顺序录取，额满为止。

### 六、培训课程及师资

1. 企业境外上市的模式选择和架构搭建——内地律师应关注的主要问题

主讲人：张平，北京市君和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学士，美国太平洋大学 McGeorge 法学院跨国商法法学硕士。专注于公司与并购、资本市场、外商投资等。已连续四年被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评为公司/商事领域的第一等律师；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广东省律

协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；曾任广州市律协副会长；曾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。

## 2. 境内与香港资本市场优劣比对中国律师法律意见书的出具

主讲人：周璇，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中国外经贸大学、美国芝加哥 IIT-Kent 法学院，先后取得经济学学士、国际法硕士、比较法硕士学位。主要业务领域是兼并与收购、证券发行和资本市场，以及大型企业、政府部门法律顾问。现任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。

## 3. 香港上市规则及新制度带来的机遇

主讲人：林靖寰，香港许林律师行广州办事处首席代表、香港许林律师行首席合伙人，中国委托公证人。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荣誉学士，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英国伦敦大学法律荣誉学士，英国法律学院执业试；香港执业律师、英国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、香港税务学会会员、香港税务学会注册税务师；专注商业法律及公司企业与融资。

## 4. 股权并购合同：交易设计、核心条款与风险防范

主讲人：曾祥生，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，兼职律师，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，研究生学历。曾长期在司法机关任职，有较为丰富的司法审判实践经验。兼任广州仲裁委员会/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长期从事合同法、公司法、证券法研究和

实务。

## 七、培训费用和报名方式

(一) 本次培训不收取费用，参训人员的交通费、住宿费等费用自理。培训期间，由学校参照教师平时标准提供免费餐券在食堂用餐。

(二) 有兴趣参加的律师，请尽快填写报名回执(见附件)，于10月31日前发送至省律协秘书处邮箱：[yewubu@gdla.org.cn](mailto:yewubu@gdla.org.cn)，联系人：许筱颖，020-66826679。

报名成功的，省律协秘书处将会以电子邮件形式与参训人员确认相关培训安排。

## 八、住宿预订与车辆停放

(一) 本次培训人数较多，自驾车的参训人员在校内停车需按照学校指定场所停放。

(二) 需要住宿的人员，请尽早自行预订酒店，培训地附近酒店房源比较紧张。以下酒店供大家参考：

### 1. 丽枫酒店(广东财经大学校内，房源紧张)

(1) 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21号

(2) 预订电话：020-66882213

(3) 联系人：吴新梅经理，13902281698；小陈，13425243216

(4) 收费标准：协议价338元/标准间或大床房/天，请报省律师协会与广东财大合作培训预定。

### 2. 绿洲大酒店(距离广东财经大学500米)



(1) 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东路 315-317 号 (海军基地斜对面, 自营粤菜馆)

(2) 预定联系人: 徐穗琴经理, 13763335053

(3) 收费标准: 协议价 218 元/标准间/天, 请报省律师协会与广东财大合作培训预定

3. 凯荣都国际大酒店 (距离广东财经大学 2 公里, 房源紧张)

(1) 地址: 广州市江海大道石榴岗路 3 号 (赤岗地铁站旁)

(2) 预定联系人: 小马, 020-22120888

(3) 其他: 无协议价

#### 九、培训考核与结业

培训期间, 参训人员无客观原因不得迟到、早退或缺席。全勤参训的人员, 培训结束时, 由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颁发培训证书。

附件: 资本市场法律业务高端培训班报名回执



附件

## 资本市场法律业务高端培训班 报名回执

姓名	性别	城市	所在律师事务所	联系方式	电子邮箱
17日早餐	17日午餐	17日晚餐	18日早餐	18日午餐	18日晚餐

注：1. 从即日起开始报名，截止10月31日，以报名先后录取，额满为止。请有兴趣参加的律师，将本回执填写完整后发送至省律协秘书处邮箱：yewubu@gdla.org.cn，联系人：许筱颖，联系电话：020-66826679。

2. 需要用餐安排的，请在对应项目栏打“√”。